

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1004）

2 府行訴字第 1110300344 號

3 訴願人：○○○

4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下稱原  
5 處分機關）111 年 7 月 6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附裁處書（裁  
6 處書字號：41-111-○○○）所為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  
7 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8 主 文

9 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，另為適法之處  
10 分。

11 事 實

12 緣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 10 日 16 時 14 分騎乘機車（車號○○○-○  
13 ○○）行經本縣大同排水南岸三成二號橋上游段（座  
14 標：23.880900, 120.333170），並於該處拋棄垃圾。嗣經原處分機  
15 關以 111 年 5 月 27 日彰環廢字第○○○號書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  
16 見，訴願人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書面陳述略以：「一些雜草以為丟  
17 垃圾車不妥，想說草也沒有汙染的情形，所以才拿去丟在那邊。」  
18 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依所查事證認本件違規事實明確，爰依廢棄物  
19 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新臺幣  
20 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並處以環境講習 1 小時整。訴願人不服，遂  
21 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  
22 旨如次：

23 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24 （一）懇請裁罰單位，降低裁罰金額。

25 （二）本人清除在地雜草，而將雜草暫置於此處，非如公文中  
26 所述丟棄廢棄物。

27 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28 （一）本案原處分於 111 年 7 月 8 日合法送達於訴願人，訴

1 願人訴願書於 111 年 7 月 28 日(彰化縣政府收文日)送  
2 達，訴願人提起訴願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3 (二)「……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  
4 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  
5 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……」、「有下  
6 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  
7 鍰。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……」廢棄物  
8 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、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訂有明文，  
9 合先敘明。

10 (三)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指  
11 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  
12 被拋棄者。二、減失原效用、被放棄原效用、不具效  
13 用或效用不明者。……。」訴願人清除後之雜草屬廢  
14 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「被拋棄者」並能  
15 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。

16 (四)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3 日府水防字第 1110180392  
17 號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，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，  
18 另依訴願人訴願書內容，違規事實至明，本局依廢棄  
19 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20 (五)依據 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  
21 度裁處準則」附表一項次十三規定【罰鍰額度計算方  
22 式：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1,200$  元】，A=污染程度，訴願人拋棄垃圾  
23 之地點為本縣轄管之區域排水，其拋棄量約 1 個肥料袋  
24 的體積，恐將嚴重影響排水環境髒亂，腐敗發酵後甚  
25 至產生惡臭，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，因此 A=4；B=自  
26 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曾違反相同條  
27 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，每增加 1 次，B 每次  
28 增加 1，經查訴願人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規在案，B=1；

1 C=危害程度，訴願人拋棄廢棄物之地點恐造成毀損啟  
2 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、填塞河川水路  
3 或排水路，因此 C=2；綜合上述說明，4x1x2x1,200 元  
4 =9,600 元，逾法定罰鍰上限，以法定罰鍰上限裁處，  
5 裁處罰鍰新臺幣 6,000 元整。

6 (六)綜上所陳，本案訴願理由均無足採，敬請依法駁回等  
7 語。

## 8 理 由

- 9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  
10 物，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：一、  
11 被拋棄者。……」同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  
12 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  
13 區。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  
14 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(市)環境保護局及鄉(鎮、市)公  
15 所。」同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  
16 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  
17 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  
18 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 
19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  
20 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  
21 一。」
- 22 二、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：  
23 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，依行政  
24 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  
25 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  
26 受處罰者之資力：一、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  
27 一般廢棄物者，適用附表一。」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  
28 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：「項次十三；裁罰事實：

1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；污染程度(A)：(一)隨地吐痰、檳  
2 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  
3 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，A=1~4……；污染特性(B)：(一)  
4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(含)回溯前一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  
5 規定者，B=1……；危害程度(C)：C=1~2；應處罰鍰計算方  
6 式(新臺幣)6,000 元 $\geq$ (A $\times$ B $\times$ C $\times$ 1,200 元) $\geq$ 1,200 元」

7 三、復按「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 
8 地區。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公告事項：  
9 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。……」彰化縣  
10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 
11 示甚明。

12 四、未按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，不得  
13 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，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。」

14 五、卷查，訴願及陳述意見意旨略謂，訴願人清除在地雜草，而  
15 將雜草暫置於此處，非如公文中所述丟棄廢棄物且係以為丟  
16 垃圾車不妥，想說草也沒有汙染的情形，所以才拿去丟在那  
17 邊云云。惟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被拋棄之能  
18 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物質為廢棄物，從而本件雜草為能以  
19 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物質且經訴願人拋棄，仍為廢棄物。雖  
20 訴願意旨謂，訴願人僅係將雜草暫置於此處而並非拋棄，惟  
21 觀諸所查事證，訴願人係騎乘機車從他處將雜草載至該處，  
22 應可認並無再將雜草取回之意，且依其陳述意見內容，亦稱：  
23 想說草也沒有汙染的情形，所以才拿去丟在那邊等語，因此  
24 綜合本案相關事證，訴願人違規事實事證明確，故原處分機  
25 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裁  
26 處訴願人 6,000 元罰鍰，固非無見。

27 六、惟按「經細觀本件被告之處分函內容，僅係通知原告違法情  
28 事，違犯法條，除此之外更無隻字片語論及原告行為違反義

1 務之程度，例如妨礙市容觀瞻或污染環境之程度，以及其行  
2 為程度與罰鍰處分間之比例關係或被告向來對類似案件處以  
3 罰鍰之標準為何，即逕課以最高額度之罰鍰，乃消極不行使  
4 裁量權，已屬於前述之『不為裁量』之裁量瑕疵。又被告逕  
5 以最高罰鍰額六千元裁處本件罰鍰，其裁量權之行使違反比  
6 例原則，顯有濫用權力之違法。」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  
7 度簡字第 844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8 七、依本件所查卷證所示，訴願人將約 1 個肥料袋的體積之物拋  
9 棄，雖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中敘及於該處拋棄廢棄物將嚴重影  
10 響排水環境髒亂，腐敗發酵後甚至產生惡臭，影響附近民眾  
11 生活品質，惟一肥料袋體積之雜草腐敗發酵後所生之影響，  
12 其汙染程度按其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汙染程度，而應採取  
13 最高之裁罰基準(A=4；C=2)，尚有可議。故原處分雖未逾越  
14 法定裁量範圍，惟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 
15 2 條第 1 款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處罰鍰，應審  
16 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  
17 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，故縱  
18 使已查獲之事證明確而認應裁處最高之罰鍰，亦應載明所審  
19 酌之具體因素及理由。原處分機關於原處分說明二，僅以罰  
20 鍰計算公式直接代入汙染程度=4 及危害程度=2，而未依本案  
21 情節輕重，考量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，敘明何以構成應  
22 裁處最高額罰鍰之違規程度，即裁處訴願人法定最高罰鍰金  
23 額上限 6,000 元，又答辯書中雖有補充記載理由，亦未能具  
24 體敘明何以本件已達最嚴重之違規程度。依上開規定及判決  
25 意旨，其裁量應具有裁量瑕疵，原處分核有違誤。從而為求  
26 原處分之正確、合法並維護訴願人權益，爰將原處分撤銷，  
27 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，以昭折服。

28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

1 決定如主文。

2 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林田富（請假）
3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4	委員	常照倫
5	委員	張奕群
6	委員	呂宗麟
7	委員	陳坤榮
8	委員	王育琦
9	委員	劉雅榛
10	委員	許宜嫻
11	委員	蕭智元
12	委員	吳蘭梅
13	委員	蕭源廷

14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
15 縣長 王 惠 美

1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
17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18 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）